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47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在可用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4-48号）。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评价主体、考核权重、考核结果系数等级及应用进行明确，考核结果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算。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了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3、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及期限：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盛波光电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盛波光电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购交易币种主要为日元和美元。为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对盛波光电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必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外汇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以达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保值目的。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围绕“风险中性”管理理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交易对手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种类

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五）资金来源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波光电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盛波光电将遵循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外汇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套期保值策略、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盛波光电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盛波光电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盛波光电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均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议案已经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4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hinasthc.com，公司届时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4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熊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艾婷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转让其参股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精密”或“标的企业”）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拟转让其参股公司华日精密部分股权，依照法定程序，华工激光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并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了产权交易机构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显示在公告期内，仅有武汉武创华工激光及高端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创华工基金”）与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产业基金”）、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长飞激光基金”）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华工激光拟与该联合体签署《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拟以6,729.37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日精密7.02%的股权（对应华日精密338.88万元注册资本），由联合体成员共同受让前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工激光持有华日精密4.99%的股权，联合体持有华日精密7.02%的股权，其中，武创华工基金持有华日精密4.93%的股权，光谷产业基金持有华日精密1.04%的股权，长江长飞激光基金持有华日精密1.04%的股权。

2、关联关系

武创华工基金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艾婷女士任武创华工基金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武创华工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艾婷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艾婷女士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已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国资审批报备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武创华工激光及高端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CGHF8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华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创华工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350	28.70
2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光电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28.00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	21.3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00
5	武汉武创华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武创华工基金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604.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604.92万元；2024年1-9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2万元。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武创华工基金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艾婷女士任武创华工基金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武创华工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艾婷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

4、资信情况

武创华工基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24494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一期配套厂房1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注册资本：4,827.37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52.60	33,144.04
负债总额	16,178.29	13,740.02
净资产	22,274.31	19,404.02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750.87	14,539.46
利润总额	1,578.45	483.17
净利润	1,539.71	644.37

注：2023年及2024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2-003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前后华日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	18.13%
徐进林	600	12.43%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0	12.0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	8.7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6.49%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4.81%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3.44	4.42%
武汉超快飞秒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3.73%
福建华品投资有限公司	175	3.6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3.63%
武汉超快固体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	3.57%
重庆麟厚两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5431	3.08%
苏州华泰华芯太湖光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	2.86%
徐少华	133.4569	2.76%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2.18%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8. 9247	2.0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	1.76%
武汉长江源通冬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1.45%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24%
何立东	50	1.04%
南京厚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0.04%
合计	4,827.3796	100.00%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	18.13%
徐进林	600	12.4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	8.7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6.4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1.118	4.99%
武汉武创华工激光及高端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648	4.93%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4.81%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3.44	4.42%
武汉超快飞秒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3.73%
福建华品投资有限公司	175	3.6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3.63%
武汉超快固体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	3.57%
重庆麟厚两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5431	3.08%
苏州华泰华芯太湖光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	2.86%
徐少华	133.4569	2.76%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2.18%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8. 9247	2.0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	1.76%
武汉长江源通冬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1.45%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24%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86	1.04%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86	1.04%
何立东	50	1.04%
南京厚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0.04%
合计	4,827.3796	100.00%

4、资产评估情况

华工激光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日精密截止202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26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华日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860.00万元，评估增值73,585.69万元，增值率330.36%。

5、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日精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华日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华日精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华日精密进行理财的情形；华日精密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均按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265号），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华日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86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华日精密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1：武汉武创华工激光及高端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2：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受让方3：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

（一）产权转让标的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于2003年7月14日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4,827.3796万元人民币，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企业58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2.01%。现甲方拟将标的企业338.882万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7.02%，转让给乙、丙、丁三方（以下简称“产权”）。其中乙方拟受让标的企业238.1648万股股份即4.934%股权（占本次甲方拟转让股权比例的70.28%）；丙方拟受让标的企业50.3586万股股份即1.043%股权（占本次甲方拟转让股权比例的14.86%）；丁方拟受让标的企业50.3586万股股份即1.043%股权（占本次甲方拟转让股权比例的14.86%）。

（二）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壹个竞买人（即乙、丙、丁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众联评报字[2024]第126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企业净资产合计为95,860.00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甲、乙、丙、丁四方认可。

2.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729.372万元转让给乙、丙、丁三方。按照乙、丙、丁各方对应的受让比例及三方事先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729.372万元，丙方应承担的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丁方应承担的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代表联合体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乙方应支付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具体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